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9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1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民政事務局  
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林德明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2007年1月6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WKCD-377號文件 —— 財務小組於2007年1月30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議程
  - WKCD-378號文件 —— 財務小組於2007年1月30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 財務要求的初步估計
  - WKCD-379號文件 —— 香港更美好於2007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81號文件 —— 香港更美好於2007年2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8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3月26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工作進展"發出的新聞公報
- WKCD-388號文件 —— 香港更美好就展開有關西九龍及海濱的民意調查計劃所提交的傳單
- WKCD-389號文件 —— 財務小組於2007年4月30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議程
- WKCD-390號文件 —— 財務小組於2007年4月30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 財務要求的修訂估計
- WKCD-39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14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工作進展"發出的新聞公報
- WKCD-39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1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諮詢委員會工作進展"發出的新聞公報)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展

- (WKCD-39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財務小組工作進展"的文件
- WKCD-395號文件 —— 於2007年6月15日接獲環境藝術館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85/06-07號文件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3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 WKCD-383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3月12日就小組委員會的立場書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 WKCD-387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於2007年3月26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覆函)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主席告知委員，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文件，講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的工作進展。他提述小組委員會已分別在2006年10月4日及2007年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報告。在2007年2月底，小組委員會於一份立場書中，綜合了其對政府當局現時為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取的做法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已在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察悉該份立場書。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財務小組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WKCD-394號文件)。她亦提出下列各點——

- (a) 雖然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已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其報告，而該等報告亦已發表，但諮詢委員會在制訂其建議時，必須研究各項建議設施對財政造成的影響。因此，諮詢委員會在考慮財務小組進行的財務評估之前，不能通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建議。
- (b) 財務小組現正進行後期工作。由於財務小組得出的結果仍需稍作微調，加上若干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披露該等財務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在公布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時，亦會同時公開所有相關資料，當中包括整份財務小組報告，以及由政府委任以協助財務小組的財務顧問的最終報告。
- (c) 諮詢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小組委員會的立場書，並會在其報告中顧及在立場書提出的各項事宜。

5.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9(b)段，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a significant funding gap"在文件中文本中譯作"嚴重赤字"，可能會有誤導。這裏所指的"funding gap"並非該中文用語所暗示的營運赤字，而是指根據有關研究所採用的發展參數，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商業及住宅土地用途所衍生的土地收入，不足以應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成本和經常赤字。

討論

整體事項

6.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政府總部重組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由哪個政策局負責。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百分之百屬於文化藝術項目，故主導的政策局依然會是民政事務局。然而，發展局、規劃署和運輸及房屋局等其他政策局／部門亦會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按各自的政策範圍及專長的範疇提供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

7. 關於方案1A下的財務安排，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從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土地得到的收入，均會用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發展融資，以及該等收入會否直接注資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鑒於根據財務顧問得出的結果，如落實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提出的所有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出現重大的資金差額，她詢問政府會否在這項資金差額上作任何保證。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答時表示，根據非組合發展模式，文化藝術設施與運輸及共用設施在財務上與賣地分開處理。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闡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撥款安排，然而，她強調，任何安排均必須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高度透明和受到立法會有效監察。政府當局一向依循的原則，是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商業及住宅土地用途所衍生的收入，會用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發展及營運融資，而當局亦預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是一項能夠財政自給的計劃。財務顧問進行的財務分析所顯示的資金差額，確實值得關注。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會處理此事，並會分析不同的方案，以消除該筆資金差額。政府內部及市民大眾之間需要就應否及應使用多少公帑來彌補該筆資金差額，作進一步討論。

9. 余若薇議員就財務顧問所進行的財務評估提出詢問，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財務顧問已就建議中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進行全面的財務評估，範圍涵蓋硬件和軟件方面，例如建造與維修保養、人手安排、建立館藏和採購節目等。有關

的財務評估主要以場地為基礎，故並無計及與提供資助予表演藝術團體及培養藝術人才相關的費用。然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會處理本港文化軟件發展會如何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這個受關注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為了更全面地評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帶來的影響，政府經濟顧問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經濟影響評估。有關結果亦會在諮詢委員會的報告發表時公開。

1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根據財務顧問進行的財務評估，該筆資金差額最易受地價波動影響。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運用結構式金融計劃／工具，以對沖地價波動的風險，從而確保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土地所得的收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會在其報告中致力處理地價波動影響的問題。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一項大型的長期發展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營造一個長遠穩定的發展環境十分重要。為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各項可行措施，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長遠而言可持續財政自給，並會確保日後所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高度透明和受到立法會有效監察的原則。

11. 陳鑑林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是一項重大事宜，需要進行更多討論。由於目前並無土地期貨市場，故難以物色一種對沖工具，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商業及住宅土地用途所得的收入。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非常重要，政府應對該項發展計劃作出長遠承擔。她讚揚政府當局在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撥款安排時，恪守高度透明和受到立法會有效監察的原則。由於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9(c)段得悉非組合發展模式下的方案1A較其他安排(包括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所產生的資金差額為少，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她又詢問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設立的撥款機制，並關注到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申請的撥款無須經立法會審批，立法會便無法有效發揮監察的角色。然而，她同意應賦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層某程度的自主權。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從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之日開始，政府已承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供資源。財務顧問得出的結果顯示，由於預期在建設和營運方面會有風險和赤字，市場上的機構大多無意為發展文化藝術設施融資。她確認在方案1A下發展和

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費用，具有最高透明度。順帶一提，該方案亦較其他安排所產生的資金差額為少。政府當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報告發表後，向委員簡介有關詳情。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就現有公共文化設施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而言，政府當局傾向採取一個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大參與程度的管理模式，而這做法亦是全球大勢所趨。她又同意劉議員的看法，認為應賦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層某程度的自主權。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撥款安排會否須由立法會審批。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對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但表示須經立法會審批的撥款安排是有不同的形式的，而政府當局會因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公眾人士的意見，考慮適合的撥款安排。

#### 規劃事宜

15. 余若薇議員問及撥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土地總面積為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現階段只備有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樓面總面積資料。當局在較後階段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布局和設計有更具體的構思時，才可估算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所覆蓋的面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樓面總面積為313 400平方米，以地積比率為1.81計算，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樓面總面積43%。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有關的百分比為30%。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少關注團體曾表示極希望當局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並要求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明白公眾期望有更佳的生活質素和更多公共空間，並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提供機會，滿足這些公眾期望。根據現行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提供23公頃休憩用地。然而，由於空間有限及其他規劃方面的考慮因素，部分休憩用地可能會設在高於地面的用地，或與其他互相兼容的用途混合設置。

17. 劉慧卿議員強調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進行優質設計十分重要，尤以那些擬設於海旁的設施為然，並詢問當局會否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舉辦公開建築設計比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劉議員的觀點是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贊同的。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之一，是為3項獨立的設施舉辦建築設計

比賽，令該等設施成為地標式設計。為此，有關的發展時間須延長至少1年。

18. 陳婉嫻議員認為，從賣地取得的收入款額，很大程度取決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各自所在的位置。她引述政府當局曾強調公眾參與制訂政府政策十分重要，並詢問在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範圍內各個發展項目和設施的布局時，政府當局會如何讓公眾參與其事。

1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組件的布局，並沒有具體的構思。日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的首要工作，是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備總綱發展藍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在當局尚未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的情況下，公眾實在很難看到，當局如何能夠滿足不同的相關界別人士的各種需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在發表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時，會以概念規劃圖的形式，致力向公眾介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若干規劃綱領。然而，該等概念規劃圖僅是外觀繪圖以表達視覺效果。根據公眾參與計劃的結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的相關土地用途建議及發展參數，會在較後階段納入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呈狹長型，面向維多利亞港，日後的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所在的位置將不會對賣地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元素須配合該區作為城市的文化樞紐的特色，以及若干商業元素應與文化藝術元素匯聚起來，以增加人流，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發展項目未必會帶來如預期般高的收入。

21.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看法不表贊同，她依然認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所在的位置應會對賣地收入有重大影響。然而，她欣賞政府當局會致力制訂概念規劃圖，讓公眾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她又提醒政府當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不應局限於該40公頃的發展範圍，當局必須審慎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周邊地區的連接。周邊地區居民前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方便程度，是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人流多寡的關鍵。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諮詢委員會已就前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方便程度，以及其與周邊地區的連接問題進行研究，目的是透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培養全港的文化氣息。



22. 陳鑑林議員認為海旁用地會有較高的價格。公眾都應該知道，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設於海旁用地，會意味着從賣地得到的收入較少。由於參觀藝術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人士主要是對在場內進行的活動感興趣，他認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否設於海旁附近，未必如此重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除了作為文化樞紐外，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一個地標，吸引本地人和遊客前往該區，純然享受海旁設施和欣賞海港景色，這亦是政府的目標。因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設施的整體布局和設計非常重要。

23. 陳婉嫻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對於當局需時甚久方可落實第二階段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公眾人士期望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府希望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規劃完成後，全速興建及營運第一階段的設施。當局假設整體規劃工作在建議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成立後，於2008年展開。在此基礎上，當局定出了所有第一階段的設施將於2016年或之前啟用這個時間表。然而，至於發展第二階段的設施的時間，便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第一階段的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文化藝術在香港的整體發展。為了進行財務分析，財務顧問已假設所有第二階段的表演藝術場地會在2026年或之前啟用，而M+第二階段則會在2031年或之前啟用。至於委員關注到第一階段的設施未必會吸引足夠人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在所建議的15個表演藝術場地當中，有12個已列入第一階段發展，加上M+第一階段，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該有足夠人流，使之成為一個生氣勃勃的地區。

####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

24. 劉慧卿議員支持早日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並詢問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為何，以及管理局成員會否由相關界別提名產生，而不是由政府選出。陳婉嫻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以及進行公眾參與工作。

2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勝過由政府當局推行。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展開草擬法例的程序。在成立臨時監管機構方面，她表示，考慮到過往成立臨時機構的情況，例如在成立臨時機場管理局時需要制定法例，政府當局傾向集中處理那些可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早日成立

的工作。與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及管理局成員組合有關的事宜，可在相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時討論。

26. 關於立法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前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以及在本屆立法會於2008年夏季完結前通過有關的賦權法例。劉議員重申她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免議員因要倉卒進行審議程序而處於困難境況。

#### 未來路向

27.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及所有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委員會的報告發表後，首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該報告，並應讓政府當局及本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進行各自的公眾參與活動。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公開整份諮詢委員會報告及未來工作的時間表，尤其是公眾參與工作。

2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政務司司長2007年3月26日的函件(WKCD-387號文件)，並確認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徵詢及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然後才對諮詢委員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文化藝術設施所提出的建議作出定論。

30. 關於進行下一步工作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預計諮詢委員會可在2007年6月30日前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報告。該報告連同所有其他相關研究報告很可能會在隨後公開。政府當局首先會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該份報告的詳細內容，然後舉行有關的記者會。此後，政府當局會推出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座談會和民意調查等，以徵詢公眾人士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各個範疇的意見。公眾參與計劃為時約兩至3個月，而根據這個時間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可在2007年9月底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之後便會展開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所需的立法程序。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整個立法會於2007年7月至9月休會期間，小組委員會或須怎樣配合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干預小組委員會處理事務的安排，但預計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在2007年7月至9月期間舉行一些會議，討論

諮詢委員會的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決定舉行會議，亦可聽取關注各方提出的意見。助理秘書長1告知委員，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在整個立法會休會期間，可自由決定是否舉行會議。根據過往經驗，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甚少在8月舉行會議，但若需要審議一些時間緊迫的事宜，也會作出這樣的安排。

3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邀請公眾人士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主席指出，在7月至9月期間，不少市民均會放暑假，或處於放假的心情，把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限期定為2007年9月底，會對小組委員會邀請市民提出意見及舉行公聽會造成困難。陳婉嫻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會在2007年8月及9月參與海外職務訪問，故她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限期延至2007年10月底。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安排下次會議，以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及小組委員會未來數月的工作計劃。

### **III 其他事項**

3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0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1	主席	序言	
000252 - 00221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WKCD-394號文件)	
002212 - 00340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所覆蓋的總面積，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和團體的關係</li> <li>- 在政府總部重組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由哪個政策局負責</li> </ul>	
003407 - 0047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資金差額</li> </ul>	
004745 - 00590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藝術設施及住宅和商業土地用途的布局，以及有關布局對賣地收入的影響</li> <li>- 落實第二階段設施的時間表</li> </ul>	
005908 - 01140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秘書長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作出的承擔</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li> <li>-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li> </ul>	
011408 - 012026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第二階段的設施</li> </ul>	
012027 - 01272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和資金差額</li> <li>-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休憩用地</li> </ul>	
012724 - 014602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時間表</li> <l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藍圖</li> <li>- 前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方便程度</li> </ul>	
014603 - 0151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7 年 7 月至 9 月夏季期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li> </ul>	
015122 - 015303	陳婉嫻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諮詢委員會的報告進行的公眾參與工作，以及提交意見的限期</li> </ul>	
015304 - 01533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次會議日期</li> </ul>	